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3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9,938,500 股股份。本次变更并完成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997,263,453 股变更为 1,967,324,953 股，注册资本将由 199,726.3453 万元变更为 196,732.4953 万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9,938,500 股股份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含），拟回购数量 1,500 至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75%

至 1.50%，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024 年 11 月 20 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股份 29,93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2 元/股、最低价为 5.04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739,184.30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9,938,500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7,263,453	100.00%	-29,938,500	1,967,324,95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938,500	1.50%	-29,938,500	0	0.00%
股份总数	1,997,263,453	100.00%	-29,938,500	1,967,324,953	100.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经营成果、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97,263,453股变更为1,967,324,953股，注册资本将由199,726.3453万元变更为196,732.4953万元。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726.3453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732.4953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97,263,4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97,263,453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67,324,9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67,324,953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注销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项。《公司章程》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